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3.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2.19%,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3.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78.08%,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申请融资1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实新材料”)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6个月。该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1,000万元,兴实新材料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由公司提供5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度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40,2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4,203.91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84,203.91万元,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155,996.09万元。

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为兴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兴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599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1,099万元,兴实新材料可用担保额度为901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1年11月9日

(2)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3)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4)注册资本:127,877.378万元

(5)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5,607.56	1,091,625.64
负债总额	722,738.50	780,619.17
流动负债总额	281,888.28	297,117.78
银行贷款总额	595,915.69	648,652.15
净资产	332,869.06	311,006.47
–	2022年度	2023年1-7月
营业收入	188,867.93	71,743.74
利润总额	29,343.19	8,936.41
净利润	24,858.95	7,296.38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45,012.11万元,另以持有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51%股权为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抵押、诉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 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2年1月3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黄房子村

(3)法定代表人:刘丽

(4)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润滑油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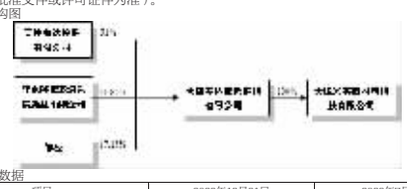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32,941.66	37,561.70
负债总额	28,578.97	33,277.87
流动负债总额	28,578.97	33,277.87
银行贷款总额	6,013.43	6,023.49
净资产	4,362.69	4,283.83
–	2022年度	2023年1-7月
营业收入	108,324.66	44,202.00
利润总额	145.43	-78.86
净利润	109.07	-78.86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兴实新材料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兴实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环保向廊坊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廊坊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2.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兴实新材料向华夏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5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三)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3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兴实新材料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泰达环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3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56.186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3.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2.19%。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3-08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暨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对新加坡仲裁机构裁决的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系原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更名后企业,以下统称为“华锐国际”)为国际仲裁的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40,515,973.53美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对仲裁案件涉及的剩余未回收款项(保函保证金)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收到DFA公司重整方案实施中先行支付的部分清偿款项4,473,480.99美元预计将增加公司利润,但对利润影响的具体金额目前无法确定,需根据最终确认债权的构成情况、保险公司代位求偿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方能最终确定。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19日,华锐国际就与DURO FELGUERA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DFA公司”)之间的合同履行纠纷事宜申请国际仲裁,仲裁地点为新加坡。华锐国际仲裁请求为:请求裁决DFA公司支付应付未付的款项人民币122,471,177.25元,并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澳大利亚法律支持的利率向华锐国际支付利息损失;请求判令DFA公司向华锐国际返还履约保函项下的人民币101,053,407元;请求判令DFA公司支付华锐国际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其他与本案相关的费用。

2017年8月21日,华锐国际收到DFA公司提交给仲裁庭的针对华锐国际仲裁申请文件的答辩意见以及反请求文件,反请求与本次仲裁一并审理。DFA公司以华锐国际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延期交付产品、质量缺陷、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以及华锐国际未完成的工作等为由,向华锐国际提出反索赔173,391,228.89澳元。2019年3月,DFA公司依据其与总承包商三星公司之间的仲裁结果,调整对华锐国际的索赔金额至6,869.2万澳元,遂后开庭听证程序于2019年3月25日开始,至2019年4月12日结束。

2019年12月19日,仲裁庭签发了第一部分最终裁决和第二部分最终裁决。根据第一部分最终裁决,针对华锐国际提出的本请求及DFA公司提出的反请求,仲裁庭裁决DFA公司应向华锐国际支付总额为32,898,858.18美元的款项。根据第二部分最终裁决,仲裁庭裁决华锐国际就101,053,407元人民币的保函争议在中国启动的诉讼行为违反了供货合同,并要求华锐国际采取必要步骤终止中国诉讼程序。前述国内诉讼程序为华锐国际在申请仲裁前,在中国国内提起的保函止付诉讼,华锐国际已于2019年8月12日取得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

由于裁决作出后DFA公司未主动履行付款义务,华锐国际采取积极措施,在2020年通过向澳洲法院申请执行、向相关方主张权利等方式进行追索,于2020年6月4日收到部分执行款项18,323,041.88美元。在执行追索期间,DFA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依据澳大利亚相关法律进入“自愿管理程序”,系澳洲法律体系项下的破产前置程序,暂由KordaMentha(以下简称“KM公司”)接管DFA公司。

2020年8月14日,仲裁庭签发了第三部分最终裁决。根据第三部分最终裁决,针对仲裁费用及资金占用利息,仲裁庭裁决DFA公司应向华锐国际支付总额为7,617,115.35美元的款项,其中仲裁费用为5,027,895.07美元,资金占用利息为2,589,220.28美元。另外,华锐国际有权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法案》要求DFA公司支付相应利息。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贸公司与DFA公司仲裁事项进展及债务重组事宜的议案》。为降低国际仲裁执行款项回收风险,减少可能产生的高额诉讼费用,最大化维护公司利益,华锐国际同意对DFA公司的《Deed of company arrangement》,即“公司重整方案”。华锐国际在放弃对DFA公司500万澳元债权后,按照剩余债权金额参与分配DFA公司可供分配的资产,并在分配完成后放弃对DFA公司剩余债权的追索。

有关本次仲裁的具体内容及前期进展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分别于2017年8月23日、2017年11月14日、2018年1月31日、2019年12月27日、2020年6月6日、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51、2017-058、2018-006、2019-072、2020-043、2020-051),以及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进展及债务重组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日,华锐国际收到DFA公司重整方案实施中先行支付的部分清偿款4,473,480.99美元。

根据华锐国际代理本案的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介绍,由于DFA公司向其债务人追索的款项尚未全部到位,DFA公司各债权人申报的总债权金额也未全部完成确认,因此DFA公司可供分配的资金以及总债务规模均未最终确定。根据债权人的要求,DFA公司此次系向债权人先行支付部分清偿款,待DFA公司向其债务人追索的资金到位后,再按照一定的清偿比例向华锐国际等债权人清偿剩余款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累计涉案金额为6,120.93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92%,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2,205.33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3,915.60万元。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新加坡国际仲裁庭最终仲裁裁决作出后,华锐国际积极主张公司合法权益,与KM公司交涉并争取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的确认,努力增加债权获确认的总金额,截至目前,华锐国际尚未收到债权确认文件。同时,华锐国际就本次仲裁事项涉及的项目购买了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并因与DFA公司之间的仲裁事项获得了保险公司的部分赔偿,保险公司享有对相关仲裁费、律师费的代位求偿权。

公司已对仲裁案件涉及的剩余未回收款项(保函保证金)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收到的部分清偿款项4,473,480.99美元预计将增加公司利润,但具体金额目前无法确定,需根据KM公司最终确认华锐国际债权的构成情况、保险公司代位求偿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方能最终确定。

在本次仲裁事项的执行阶段,华锐国际将继续积极主张公司合法权益,争取获得最大化的清偿结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戴龙先生将向凯美克(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毕得医药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克”)分别以0元对价的形式,收购其持有的嘉兴华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公司”)70%股权和毕和必达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公司”)75%股权。

● 鉴于嘉兴公司和苏州公司为公司于本年6月份以0元交易价格取得的控股孙公司,工商注册实缴资本为0元。截至目前两个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且未实现盈利,且期间公司对其投入均作为借款,将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前由嘉兴公司及苏州公司退还至毕得医药。故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价格为0元。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戴龙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戴岚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上述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龙先生出售孙公司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毕得医药全资子公司终止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向百迪生物及其股东提供借款

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若继续推进凯美克原对浙江百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迪生物”)的投资,公司是否能够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及整体战略发展的要求,为维护公司与广大股东利益,经慎重考虑后与各方协商一致,拟终止凯美克原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百迪生物、百迪生物原自然人股东于《终止协议》签署后向凯美克退还1,400万元投资款和2,600万元股转对价,前述合计4,000万元的退还款项资金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龙先生的借款。

(二)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之一出售孙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聚焦主业专注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夯实分子砌块龙头地位”的战略要求,公司拟终止在百迪生物所处领域的投资及业务拓展。但是基于对生命科学、生物制药领域的国产替代巨大的市场空间的研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龙先生较为看好百迪生物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

2023年6月,公司出于协同百迪生物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范围之目的,由全资子公司凯美克以0元对价取得嘉兴公司70%的股权,以0元对价取得苏州公司75%的股权。截至目前,毕得医药为上述公司分别提供借款350万元和2,370万元。

公司终止对百迪生物的投资后,嘉兴公司与苏州公司不再顺应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要求,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龙先生将以0元对价的形式回凯美克收购其持有的嘉兴公司70%股权和苏州公司75%股权,待凯美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龙先生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后,前述350万元和2,370万元借款在工商变更前由嘉兴公司及苏州公司退还至毕得医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龙先生系公司关联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凯美克向戴龙先生出售其持有的嘉兴公司70%股权和苏州公司75%股权事项构成向关联方出售资产,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龙先生系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向戴龙先生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戴龙先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242419740126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北京白帆文化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4年9月任北京神州人教育研究中心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4年1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上海书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条第一款规定的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美克持有的嘉兴公司70%股权和苏州公司75%股权。

本次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美克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龙先生出售其控股子公司嘉兴公司、苏州公司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凯美克与百迪生物、嘉兴公司、苏州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嘉兴公司和苏州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嘉兴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嘉兴华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CEL9A716

法定代表人:吴伟

注册资本:3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年4月12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705号A区南(6#)5层6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3,333,827.42
总负债	3,900,661.16
净资产	-566,833.74
项目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8,657.62
净利润	-566,833.74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嘉兴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凯美克(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45	70	0	0
张瑾	105	30	105	30
戴龙	0	0	245	70
合计	350	100	350	100

(三)苏州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毕和必达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CHNTCB5A

法定代表人:吴伟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年6月5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采字路11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模具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药物检测仪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38,058,776.82
总负债	40,382,803.69
净资产	-2,324,026.87
项目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324,026.87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苏州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聚能拓达技术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1,000	25	1,000	25
凯美克(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75	0	0
戴龙	0	0	3,000	75
合计	4,000	100	4,000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鉴于嘉兴公司和苏州公司为公司于本年6月份以0元交易价格取得的控股孙公司,工商注册实缴资本为0元。截至目前两个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且未实现盈利,且期间公司对其投入均作为借款,将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前由嘉兴公司及苏州公司退还至毕得医药。故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价格为0元。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其他安排

(一)嘉兴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股权出让方(甲方):凯美克(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乙方):戴龙

目标公司(丙方):嘉兴华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转让价款及支付: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百分之七十的股权,以人民币零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乙方应按目标公司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

3.权利义务的交割: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乙方按照目标公司章程以及转让协议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争议解决: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目标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苏州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股权出让方(甲方):凯美克(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乙方):戴龙

目标公司(丙方):毕和必达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转让价款及支付: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百分之七十五的股权,以人民币零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乙方应按目标公司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

3.权利义务的交割: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乙方按照目标公司章程以及转让协议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争议解决: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目标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若后续涉及到应披露信息,公司将及时按照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苏州公司和嘉兴公司为配套百迪生物业务而设立,未来主营业务主要为生物试剂、生物医药原材料、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聚焦生物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聚焦于新药研发产业链前端,为化学领域。公司与百迪生物、苏州公司、嘉兴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属于不同行业,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之间亦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美克已与苏州公司其他股东、嘉兴公司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双方将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同确约定,本次交易与苏州公司其他股东、嘉兴公司其他股东之间预计不会产生法律纠纷。

3.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美克将尽快与公司实控人之一戴龙先生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毕得医药将收回其已向嘉兴公司和苏州公司提供的借款合计4,720万元。基于以上,本次出售孙公司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嘉兴公司和苏州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公司向嘉兴公司和苏州公司提供的借款将由其退还至毕得医药,除此之外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兴公司和苏州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戴龙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戴岚女士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戴龙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戴岚女士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等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方戴龙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戴岚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0月23日还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媚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岚女士、戴龙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3年9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1月3日,戴岚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77.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50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岚女士、戴龙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9,515,8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48%;与其一致行动人戴龙先生合计控制公司52.36%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106,2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2%;同时戴龙先生控制的共青城南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腾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柏山保税港区监控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6%。戴龙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戴岚女士合计控制公司52.36%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戴岚女士、戴龙先生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1月3日,戴岚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77.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50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岚女士、戴龙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